

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- 3、公司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8）中遗漏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》及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，并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上午披露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》拟对遗漏的议案进行新增，但因时间及技术原因无法对遗漏子议案进行网络投票，为保障全体投资者合法投票权益，故更正后的遗漏子议案不予表决，我们将就此事项尽快重新召开股东大会，具体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。我们为此次工作的失误深表歉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已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，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发布的公告。

本次股东大会公司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 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11 月 13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下午 14:30 在公司行政楼二楼会议室召开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3 人，共持有（或代表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77,428,99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74.4510%。其中：出

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8 人，代表股份 76,030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1058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代表股份 1,398,99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452%；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5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1,398,99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452%。

本次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，因董事长戚兴华先生未参加现场会议，全体董事推举董事叶松先生主持会议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逐项表决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1、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、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》

1.01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77,428,9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398,998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，应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，本项议案已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1.02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77,428,9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00%;

反对 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

弃权 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 同意 1,398,998 股, 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 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, 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, 应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, 本项议案已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1.03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

同意 77,428,998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

反对 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

弃权 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 同意 1,398,998 股, 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 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, 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, 应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, 本项议案已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1.04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

同意 77,428,998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

反对 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

弃权 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 同意 1,398,998 股, 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 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，应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，本项议案已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77,428,9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398,998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，应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，本项议案已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1月13日